

东明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抽查时间
1	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的行政检查	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的行政检查。	安全生产许可情况；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情况；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情况；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建立情况；经营和储存场所、设施、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情况；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；外包工程管理情况；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。	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1.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第三次修正）第六十五条 2.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344号）第六条 3.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5号）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	4-11月
2	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检查	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	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、备案制度的执行情况；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；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；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教育培训情况。	一、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1.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45号，2016年2月修改）第三十二条 2.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号）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五条	4-11月
3	对烟花爆竹批发、零售单位的行政检查	对烟花爆竹批发、零售单位的行政检查	安全许可证取得并保持情况；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及落实情况。	烟花爆竹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1.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93号）第二十九条 2.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号）第四条 3.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4128-2019）	4-11月
4	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行政检查	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行政检查	具备从事安全培训所需要条件的情况；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；培训大纲、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；培训收费的情况。	安全生产培训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4号，2013年8月29日第一次修正，2015年5月29日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九条	4-11月
5	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跨部门综合监管	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	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，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、安全评估及分级、登记建档、备案、监测监控、事故应急预案编制、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。	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1.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第三次修正）第六十五条 2.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0号）第三十条	4-11月
6	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	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	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；有限空间辨识及管理台账、检测记录情况；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；应急救援演练、专项安全培训等情况；与承包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协调管理情况。	工贸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9号，2015年5月29日修正）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	4-11月
7	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；组织保障、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；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；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情况；高温设备安全保护措施配备情况；安全风险较高场所监测报警装置和防爆装置设置情况；液氨使用安全情况；涉爆粉尘管理情况；应急预案、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。	食品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1.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第三次修正）第六十五条 2.《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6号，第80号修正）第二十二条 3.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17版）》	4-11月
8	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	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；制定安全培训制度、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，建立安全培训管理档案情况；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检查；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情况。	生产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1.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第三次修正）第六十五条 2.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号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 3.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4号，2013年8月29日第一次修正，2015年5月29日第二次修正）第三十条	4-11月

9	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	危化品登记证书的有效性；危化品登记证书载明情况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、安全标签配备使用情况；危化品管理档案建立情况；应急咨询电话设立情况。	危险化学品生产、进口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1.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344号）第六条 2.《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53号）第二十四条	4-11月
10	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	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	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、发布、备案、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。	生产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1.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第三次修正）第九十七条第（二）项 2.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08号）第八条第三款 3.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17号）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 4.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41号）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	4-11月
11	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检查	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检查	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情况	建设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中国地震局统一规定执行	按照中国地震局统一规定执行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 2.《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	4-11月
		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情况		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中国地震局统一规定执行	按照中国地震局统一规定执行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 2.《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	4-11月
		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检查	依据地震小区划结果、全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等进行抗震设防情况	建设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中国地震局统一规定执行	按照中国地震局统一规定执行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 2.《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	4-11月
12	对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	对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	依法开展地震应急工作的情况	检查对象随机、待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中国地震局统一规定执行	按照中国地震局统一规定执行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五款、第七十五条 2.《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五十八条	4-11月
13	对专用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监督检查	对专用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监督检查	依法落实专用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	检查对象随机、待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中国地震局统一规定执行	按照中国地震局统一规定执行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1.《地震监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 2.《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条第一款 3.《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》第三条 4.《山东省地震监测台网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二款	4-11月